

改革？

或者

恢復？



聖經之路出版社

總統聲明

BibleWay Publishing是一家非營利聖經事工機構。其主要業務為網站和電子書。

國際聖經知識學院 (IBKI)的目標是讓所有對聖經有興趣的人都能學習聖經課程。

學習更多關於上帝及其旨意的知識。學生無需參加該學院即可獲得證書。

文憑課程。這些課程可以透過Zoom線上學習或在教室學習，也可以下載到電子設備上學習，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

印刷品，或供個人、團體或教會用於福音傳播事工。IBKI並非認證機構。

我們建議您研讀聖經，以確定這些課程或任何其他來源所述內容的準確性。

其他來源。國際聖經知識研究所 (IBKI)課程中呈現的「評註」是

筆者或編者的觀點。這些觀點常常會出現在音訊、視訊和印刷課程中，以及

例如聖經註釋，以及傳道者、牧師、神父和拉比的教導。

你應該始終核實所有這些評論、觀點和教義，因為尋求真相是你的責任。

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

要檢驗任何教義的真偽，可以閱讀不同的聖經譯本，並查閱聖經字典和詞彙表。

學習生字或片語的意思。謹慎對待字典中的定義，因為字典提供的可能是...

從原始語言到現代用法，字詞和片語的意思。

詞語和短語的意思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此外，多個希臘字可以翻譯成一個字。

這可能會扭曲原意。

願上帝引導你研讀祂的聖言聖經。

IBKI 允許出於非商業目的下載和複製其全部課程內容。

可以免費分享，但不得出售、修改或收取書籍或課程費用。

蘭道夫鄧恩，總裁

聯絡我們：info.IBKI.english@gmail.com

網址：thebiblewayonline.com/IBKI-English.html

改革？還是恢復？

蘭道夫鄧恩

第一章

宗教改革運動

文藝復興時期（西元1517-1648年）

從1118年到1518年，天主教徒和德意志皇帝輪流（取決於誰在位）迫害基督徒。在這四個世紀裡，約有4000名基督徒（遍佈中歐各地，包括德國中部的阿爾薩斯-洛林地區）死於迫害。因此，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的這些教會對馬丁路德脫離天主教產生了一定的影響。路德可能從未聽過他們的教義，但他反對天主教會殘害基督徒的方式。

事實上，天主教甚至懷疑路德「與阿爾薩斯（阿爾薩斯地區）的異端教會關係密切」。儘管如此，歐洲的重洗派教會仍面臨來自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雙重迫害。

文藝復興時期的教宗們以世俗化而臭名昭著。買賣聖職、裙帶關係和揮霍無度等弊端日益增加。天主教會充斥著貪婪和不道德的行為。出售贖罪券尤其令人痛心，因為它阻礙了人們真正的靈性懺悔和生活改善。同時，民眾宗教信仰的真正興起，加劇了人們對精神需求的期望與實際滿足能力之間的差距。

馬丁路德（1483-1546）

馬丁路德的精神先驅包括約翰威克里夫（1328-1384）和約翰內斯胡斯（1369-1415）等人，他們都曾嘗試以類似的方式改革天主教會。1517年，路德將他的《九十五條論綱》釘在維滕貝格諸聖堂的大門上，這扇門當時被用作大學公告欄。[1]這些論綱引發了關於教會和教宗的辯論。其中最具爭議的論點集中在出售贖罪券的做法以及教會關於煉獄的政策。

en.wikipedia.org/wiki/Protestant_Reformation

1520年，路德出版了三本小冊子，

- 描述了羅馬的暴行
- 要求在道德和教義方面進行改革
- 攻擊了一些聖禮、聖體轉化論，以及對聖徒的崇拜
- 堅持只有《聖經》才是基督徒的最終權威。

therestorationmovement.com/lessons/chlesson03.htm

路德擁護¹ “凡不違背聖經的，就是符合聖經的；凡符合聖經的，就是符合聖經的。”
《反思》作者：艾爾·馬克西第401期，2009年6月30日
wikisource.org/wiki/AnteNicene
《教父》/第三卷//護教的《冠冕》/第二章

路德是個威脅（至少在德國是這樣）。當他在1520年創立他的「教會」時，天主教徒就知道他們遇到了麻煩。重洗派教會被錯誤地歸入了天主教的範疇。

天主教徒驚恐萬分，四處殺戮（無論基督徒或新教徒）。天主教徒不再滿足於偶然發現基督徒就將其殺害，如今，基督徒成了天主教徒的獵物。僅在阿爾薩斯-洛林地區，近十萬名教徒中，約有四萬兩千人因拒絕放棄基督教信仰而改信天主教而被燒死。這場屠殺大約發生在1525年至1536年間。各地的情況都大同小異。到1595年，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的基督徒僅剩一千人。大多數教會團體都已解散。摩拉維亞的教會團體雖然人數銳減，但仍設法逃往匈牙利、波蘭、烏克蘭和克里米亞。到1799年，天主教神父尤洛吉烏斯·施耐德將最後三位殉道者斬首，因為他們拒絕在法國大革命中與拿破崙合作。（改編自allexperts.com/q/Critics-Catholicism-3337/Questions-1.htm Marvin Howard）

結果是歐洲教會幾乎被徹底消滅。

烏爾里希·茨溫格利（1484年1531年）

瑞士的宗教改革最初在蘇黎世興起，由神父烏爾里希·茨溫利領導。茨溫利深受伊拉斯謨和基督教人文主義的影響。他透過研讀《聖經》以及與路德教徒的接觸，形成了福音派的基督教信仰。1519年1月1日，他開始了為期六年的新約聖經系列佈道，推動蘇黎世市議會和人民走向改革。1523年，他為與教宗代表公開辯論而準備的《六十七條信綱》獲得了熱烈反響，證明了他的綱領廣受歡迎。他呼籲廢除彌撒（並以象徵性的聖餐禮取而代之），擺脫主教的控制，並改革城邦制度，使神職人員和基督教官員都服從上帝的旨意。

soft.com/believe/txn/reformat.htm

他抨擊了四旬齋期間的齋戒習俗、教會等級制度中的腐敗，提倡神職人員結婚，並反對在宗教場所使用聖像。en.wikipedia.org/wiki/Huldrych_Zwingli

爾馬克西的《反思》第401期，2009年6月30 2 「新約聖經中沒有規定或教導的，都應該無條件地拒絕。」茨溫利認為。摘自阿日。

http://en.wikisource.org/wiki/AnteNicene_Fathers/Volume_III/Apologetic/The_Chaplet,_or_De_Corona/Chapter_II

激進改革

1請參閱 thebiblewayonline.com 網站上的《聖經的沉默》一書。

2 請參閱 thebiblewayonline.com - 聖經的沉默。

激進宗教改革運動起源於瑞士和德國，並在歐洲各地催生了許多重洗派團體。歷史上，這些激進改革者曾經使用過多個不同的名稱。

弟兄會（或稱瑞士弟兄會）是一群激進的福音派改革者，他們最初追隨蘇黎世的烏爾里希·茨溫利，但後來創立瞭如今被稱為重洗派的運動。1525年，費利克斯·曼茨、康拉德·格雷貝爾、喬治·布勞羅克等人組成了一個新的團體，他們反對嬰兒洗禮，並宣揚弟兄會所宣稱的真正的基督教教義。該教義是基於「唯獨聖經」的原則。

瑞士弟兄會聲稱，僅憑聖經，既然聖經中沒有提及嬰兒洗禮，教會就不應施行洗禮。這一觀點隨後遭到烏爾里希·茨溫利的反駁。由此引發了一場公開爭論，最後教會會議確認了茨溫利的立場，並導致他們遭到其他所有宗教改革者以及天主教會的迫害。

值得注意的是，重洗派最早是在慈運理執政時期遭到新教徒的迫害。他們是在慈運理的統治下，在他的家鄉興起的，而且他們曾經是慈運理的門徒。或許慈運理擔心，多種新教派的存在會徹底損害他推行改革的希望。或許如此……但無論如何，他的行為都無法辯解。他能左右地方官員的決策；他掌管宗教改革。教會會議宣告重洗禮是死罪，那就必須嚴格執行。

費利克斯·曼茨於1527年成為第一位重洗派殉道者，距離路德張貼《十二條論綱》僅僅十年。他被溺死在蘇黎世市中心的一條河裡。其他重洗派信徒則遭到毆打或驅逐。這些做法在基督教新教地區逐漸成為慣例。

由於當局的迫害，許多重洗派信徒從瑞士遷往鄰國。1693年，雅各·阿曼派和漢斯·賴斯特派之間發生分歧，導致瑞士弟兄會分裂，部分瑞士弟兄會成員因此被稱為門諾派。

門諾派—以弗里西亞人門諾·西蒙斯（1496–1561）命名的重洗派教派。

門諾派的教義建立在他們對耶穌基督的使命和事工的信仰之上，儘管遭受羅馬天主教和新教國家的迫害，他們仍然堅定不移地持守這一信仰。為了生存，他們中的大多數人選擇逃往鄰近的國家，因為那裡的統治家族對他們激進的成年洗禮信念持寬容態度。

胡特爾派與重洗派、門諾派和阿米甚派有共同的祖先，因此，他們也擁有許多相同的信仰和教義。胡特爾派與其他派派的主要區別在於：他們相信財產公有，正如基督和他的使徒所示範的那樣，這一原則後來在《使徒行傳》中得到了進一步的闡述和完善。hutterites.org/HutteriteHistory/index.htm

阿米甚人—阿米甚運動起源於16世紀被稱為瑞士弟兄會或重洗派的教派，是激進宗教改革的一部分。重洗派意為“再次施洗者”，指的是那些嬰兒時期受過洗禮，後來又接受了另一種信仰的人。

他們接受的是“信徒洗禮”，因此是以成年信徒的身份受洗的。阿米甚運動得名於雅各·阿曼。（約1656年約1730年），他們認為門諾派教徒正在背離門諾·西蒙斯的教義和1632年《多德雷赫特門諾派信仰告白》。阿米甚人如同瑞士重洗派教徒一樣，因遭受迫害而流散至阿爾薩斯各地。 wikipedia.org/wiki/Amish#History

但這些激進改革派或重洗派自稱為：弟兄和信徒以及基督徒。

1524年，蘇黎世辯論剛結束不久，巴爾塔薩·胡布邁爾（居住在天主教地區）發表了幾篇代表其神學觀點的文章。以下摘自埃斯特普的著作：

1. 唯有信仰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聖潔。
2. 這種信仰是對上帝向我們所顯明的慈悲的承認。
獻上他獨生子。這排除了所有虛假的基督徒，他們只不過擁有一個歷史性的信仰而已。
3. 這樣的信仰不能保持被動，而必須向神表達感恩和…
人類應以各種博愛的行為來表達愛。因此，一切虛妄的宗教行為，例如蠟燭、棕櫚枝和聖水，都應被摒棄。
4. 只有上帝命令我們做的才是善行，只有那些不義的行為才是惡行。
這是他禁止的。
5. 彌撒並非祭獻，而是紀念基督之死。因此，它既不是為死者獻祭，也不是為生者獻祭…
6. 每次舉行紀念活動時，都應宣講主的死亡。
人民的語言…
7. 正如每個基督徒都自己相信並受洗一樣，每個人都應該看到並
請根據聖經判斷他的牧師是否正確地向他提供食物和飲料。 ritchies.net/p4wk4.htm。

1527年2月，瑞士重洗派信徒米歇爾·薩特勒等人提出了《施萊特海姆信條》。其要點如下：

1. 洗禮只施行於信徒。嬰兒洗禮，「最偉大、最首要的洗禮」。
「教宗所憎惡的行徑」是不可行的。
2. 地方教會應遵守針對…的「禁令」（即開除教籍或退出教會）。
那些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私下警告後仍然犯罪的人。
3. 餅和酒只能與受洗的信徒一起掰開，其他人不得掰開。
4. 真正的基督徒應該與世俗體系分離，包括其「參加教會活動」、誓言、刀劍等等。
5. 教會應有牧者，負責講道等事工，並得到教會的支持。若有牧師離世，應另立一位牧師接替他的位置。
6. “劍”，即權力或統治權，超越了基督的完美範疇，應當留給世人行使。基督徒不應行使自衛權，也不應成為統治者。

地方官員，也不要使用世俗的武力來對抗精神上的冒犯（政府因信奉錯誤的宗教而迫害他人）。

7.基督徒不應該發誓，他們的“是”就是“是”，他們的“否”就是“否”。 ritchies.net/p4wk4.htm

1527年5月20日，重洗派《施利特海姆信條》的作者米歇爾·薩特勒被天主教當局處死。儘管天主教國王斐迪南曾宣稱溺水（「第三次洗禮」）是對抗重洗派的最好方法，薩特勒仍被判處割舌、烙鐵割皮，最後火刑。其他一些人也曾被天主教當局處以火刑或溺刑。火刑似乎更受天主教徒青睞，而新教徒則較少採用。

除了上述情況外，新教國家和天主教國家都訴諸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埃斯特普估計，16世紀歐洲有數千人死於酷刑，但確切數字尚不可得。
ritchies.net/p4wk4.htm

將要絕不 是

總而言之，我們看到，在400多年的時間裡，散佈在歐洲各地的一些人渴望只依靠聖經來回歸上帝；也就是說：

一個。韋爾多派 B·阿	大約在1179年到
爾比屬 C.威克利夫	1200年之間
D.胡斯 e.切爾奇	– 1328 - 1384
基 f.路德	– 1372 - 1415
	– 1374 - 1460
	– 1483 - 1546
g. 茨溫利 – 1484 - 1531	
h. 激進改革者 – 1525年	

他們的共同點還有都遭受迫害。但這並不奇怪，因為耶穌曾告訴他的門徒：

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要彼此相愛。世人若恨你們，你們要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恨你們。你們要記住我對你們說過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教訓，也要遵守你們的教訓。他們因我的名要這樣待你們，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約翰福音 15:17-21）

又出現了一位改革者。他不僅以聖經為教義依據，也採納了奧古斯丁的教義。

約翰·加爾文（1509-1564）
加爾文在巴黎大學時因其批判性和挑剔的態度而被稱作「控訴者」。他遵從父親的意願，放棄了法學研究，轉而攻讀神學。受人文主義者伊拉斯謨和勒費弗爾的影響，他開始研讀《聖經》和路德的著作。

後來，大概在 1533 年，他經歷了一次“皈依”，並開始了宗教生涯。
1534年，他因遭受迫害而離開法國。

1541年，他回到日內瓦，並在那裡權傾朝野。「幾乎日內瓦公民的每一次呼吸、每一次心跳都受加爾文控制。加爾文曾對反對他的人施以酷刑。其中最臭名昭著的例子就是塞爾維特，加爾文曾擔任對他的控告人。

塞爾維特被判處火刑。加爾文聲稱他曾試圖改變死刑方式，但無論是審判記錄或其他任何資料，都找不到任何證據支持這一說法。他還指控一些反對者犯有叛國罪，並將他們送上刑架。

[一種酷刑刑具，由一個大型框架組成，受刑者的身體會被逐漸拉伸，有時甚至導致關節脫臼（dictionary.die.net/to put to the rack）]，以此來獲取他指控的證據。公平地說，應該指出的是，新教徒只是效仿了天主教會的古老做法，即利用世俗權力來強制執行精神原則。加爾文以鐵腕統治直至去世。

「Isms」的加爾文主義，REW，第9-12頁

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第三章揭示了他的神學思想。這些想法並非加爾文原創，而是他系統化、整理和發展的結果。他經常藉鏡奧古斯丁的思想，而奧古斯丁又藉鏡了安布羅斯和其他教父的思想。毫無疑問，教父們受到了諾斯替異端的影響，甚至受到了古波斯關於物質本身俱有邪惡本質的觀念的影響。加爾文的體系建立在早期改革者，特別是路德、布塞等人所奠定的基礎之上，但他獨特的學識、邏輯思維和文風使他成為改革宗運動中最傑出的神學家。

整個體系的根本思想是上帝無限和超越的主權，以了解人類的最高目標是什麼。

但與以往那些只想依靠《聖經》的改革者不同，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中寫下了自己的教義，這些教義概述如下，稍後將逐一討論。

主權—上帝是至高無上的；因此，祂的旨意是至高無上的，是最終的。

無條件揀選—祂按著祂至高的旨意預定了萬事，甚至預定了罪本身。祂這樣做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為了進一步彰顯祂自己的榮耀，祂預定了罪人的命運：祂要拯救一些人，定罪其他人。祂這樣做完全是出於祂自己的旨意，與人的行為無關。

有限救贖—上帝為祂的選民提供了救贖和救恩，這救贖和救恩是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寶血來實現的。

完全的遺傳墮落—問題在於，由於亞當的罪，他的本性被敗壞了，而這個本性又傳給了他的後代。

不可抗拒的恩典—人因著敗壞的本性，無法靠自己認識神。即使是蒙揀選的人，若沒有聖靈的引導，也無法回應神，無法擁有信心。

3請參閱 thebiblewayonline.com 網站上的《基督教要義》學習資料。

4請參閱奧古斯丁的《思想與信仰》第 31 頁。

開啟他們的心扉，使他們相信並理解。上帝為祂的選民所施行的恩典，按照祂至高的旨意，是無法阻擋的。

聖徒的堅忍－蒙揀選者必得救。神的恩典必扶持蒙揀選者，永不挪移，以致他們必不失落。他們的救恩確是確定的。

雅各·阿米尼烏斯（1560-1609）

英國在某種程度上也曾接受阿民念主義的觀點。但阿民念主義是由雅各·阿民念創立的，他曾師從加爾文的女婿。由於無法捍衛加爾文主義的信仰，他摒棄了加爾文主義的背景，並試圖修正加爾文主義，以期「不再認為上帝是罪惡的始作俑者，也不再認為人是上帝手中的傀儡」。他修正後的信仰在荷蘭的加爾文主義者中引起了極大的爭議。

「他的追隨者遭到加爾文教徒的迫害，200 名牧師失去了職位，政治家約翰·範·奧爾登·巴內維爾特被斬首，雨果·格勞秀斯被判處終身監禁，但兩年後逃脫。

到1635年，迫害逐漸減弱，信徒們開始再次返回荷蘭。他們在荷蘭的各教會中傳播寬容的原則，使得宗教寬容度大大提高。

改編自《摘自《

保羅·恩斯著《穆迪神學手冊》」。

宗教改革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試圖將人們的注意力從這種律法主義的儀式中轉移開來，使人們重新體驗到因信稱義、藉著恩典與天父建立關係的喜樂，而無需受制於這些限制性的規條。例如，1647年，威斯敏斯特會議完成並通過了《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這是一份相當長的清單，包含196個問題和答案，旨在幫助人們理解信仰和實踐中的重要方面。第180題：「什麼是奉基督的名禱告？」答案指出，遵守主的誡命並非「僅僅提及祂的名，而是要從基督和祂的中保那裡汲取禱告的鼓勵、勇氣、力量和蒙悅納的盼望」。

（改編自Al Maxey的《反思》第 405 期）_____

2009年7月27日）

第二章

復原運動

西元1648-1849年

宗教改革運動結束，復闢運動開始，隨之而來的是一系列宗教戰爭，最終演變為三十年戰爭。從1618年到1648年，天主教的哈布斯堡王朝及其盟友與信奉新教的德國諸侯交戰，後者在不同時期得到了丹麥、瑞典和法國的支持。哈布斯堡王朝統治西班牙、奧地利、西屬尼德蘭以及德國和義大利的大部分地區，他們是天主教會的堅定捍衛者。

一些歷史學家認為，宗教改革時代在天主教法國時期結束。

它先是秘密地，後來在戰場上與新教國家結盟，反對哈布斯堡王朝。[1]自路德時代以來，政治和民族信念第一次在歐洲再次超越了宗教信念。

—

這場運動最初是為了改革天主教會而發起的。許多西方天主教徒對他們眼中教會內部的錯誤教義和不當行為感到不安，尤其是關於贖罪券的教導和出售。另一個主要的爭議點是買賣教會職位（聖職買賣）的做法，以及當時人們認為教會階級制度中存在的嚴重腐敗。許多人認為這種腐敗是系統性的，甚至波及到了教宗。

en.wikipedia.org/wiki/Protestant_Reformation#Conclusion_and_legacy

雖然中世紀曾出現過一些呼籲恢復原始基督教形式的人，例如約翰·威克里夫和約翰·胡斯，但這些團體被迫轉入地下。因此，很難找到基督教復興運動與這些早期異議者之間的任何直接聯繫。 [3]:13

1229年圖盧茲宗教會議第14條教規規定：「我們禁止平信徒擁有舊約或新約聖經；除非有人出於虔誠的動機，希望擁有聖詠集、日課經或聖母時禱書；但我們嚴禁他們擁有這些書籍的任何譯本。」hol.com/~mikesch/banned.htm

從文藝復興時期（15至17世紀）開始，思想根源變得更容易辨認。 [3]:11宗教改革的核心在於強調「唯獨聖經」的原則[路德的觀點之一][3]:22-23。這項原則，連同相關的反傳統主義以及堅持個人有權自行閱讀和解釋聖經，構成了早期復興運動領袖的思想背景。 [3]:32宗教改革之後，迫害並沒有結束，福斯的《殉道者名錄》清楚地證明了這一點。

1532年，托馬斯·哈丁和他的妻子被控異端邪說，被帶到英國林肯主教面前，因否認聖餐中聖體的真實臨在而被判刑。隨後，他被鎖在切舍姆佩爾（靠近博特利）特意豎起的一根火刑柱上；當人們點燃柴堆（捆紮在一起用作燃料的木柴）時，一名旁觀者用木棍砸碎了他的頭顱。神父們告訴民眾，任何人只要帶來柴堆來焚燒異端，就能獲得四十天的贖罪券，可以隨意犯罪。

還有約翰·圖克斯伯里，一個樸實無華的人，他除了閱讀丁道爾翻譯的新約聖經之外，沒有犯過任何其他冒犯所謂“聖教會”的罪行。起初，他軟弱到足以發誓，但後來悔改，承認了真理。為此，他被帶到倫敦主教面前，主教判他為頑固的異端。他在獄中飽受折磨，以至於被押往刑場時，已奄奄一息。他被押往史密斯菲爾德的火刑柱，在那裡被燒死，臨死前他宣稱自己對天主教深惡痛絕，並堅信自己的事業在上帝眼中是正義的。

因此，基督的子民遭到全方位的背叛，他們的生命被買賣。因為在上述議會中，國王頒布了一項極其褻瀆神明且殘忍的法令，並將其永久化為法律：無論他們是什麼身份，都必須用母語（當時的英語）閱讀聖經。

（被稱為「威克利夫的學問」）他們應該永遠失去土地、牲畜、身體、生命和財產，並因此被判為上帝的異端、王室的敵人和國家的徹頭徹尾的叛徒。

在英國歷史上的這段時期，駭人聽聞、難以想像的酷刑不勝枚舉。許多人為了逃離貧困和迫害，遠渡重洋前往新大陸。（改編自福斯的《殉道者之書》）

特倫托公會議（1545-1564）重申了禁止除神父以外任何人閱讀《聖經》的政策，將《聖經》列入禁書清單，並禁止任何人在未獲得羅馬天主教主教或宗教裁判官許可的情況下閱讀《聖經》。jesus-is-lord.com/nobible.htm

約翰·洛克（1632年1704年）

約翰洛克試圖在不背離聖經的前提下，解決宗教分裂和迫害問題。[3]:78為此，洛克反對政府強制推行宗教正統教義，並轉向聖經，尋求一套所有基督徒都能認同的信仰體系。[3]:78-79也就是說，要「將宗教簡化為一套所有理性的人都能認同的基本原則。」[3]:80他認為至關重要的核心教義是：

b. 耶穌的直接命令。[3]:78-79

基督徒可以虔誠地信奉聖經中的其他教義，但在洛克看來，這些教義並非核心要義，基督徒絕不應為此爭吵或試圖強迫彼此。[3]:79與清教徒和後來的復闢運動不同，洛克並沒有呼籲有系統地恢復早期教會。[3]:79

約翰衛斯理（17031791）

衛斯理作為神學家的貢獻在於提出了一個對立的神學立場體系。

他最偉大的神學成就，在於他所倡導的“基督徒完全”，即心靈和生活的聖潔。衛斯理認為，基督徒在今生可以達到一種境界，在這種境界中，神的愛，或者說完美的愛，在他們的心中佔據至高無上的地位。他的福音派神學，特別是他對基督徒完全的理解，牢牢紮根於他的聖禮神學。他總是堅持普遍運用恩典之道（禱告、讀經、默想、聖餐等等），作為神成聖和改變信徒的途徑。

在愛中臻於完美意味著基督徒能夠以關懷他人及其福祉為首要指導原則。他以此為依據，引用了基督的名言：“愛人如己”，即第二條最大的誡命。在他看來，這種導向能使人避免許多傷害鄰舍的罪行。這種愛，加上對上帝的愛——這可以是人信仰的核心——就是衛斯理所說的「基督律法的成全」。

衛斯理認為，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在於聖經，聖經是神學或教義發展的唯一根本來源。……然而，他認為教義必須符合基督教正統傳統。

衛斯理所強調的教義包括先在恩典、因信稱義、聖靈的見證和成聖。[先在恩典是神在人做決定之前就所賜的恩典。它先於人的任何行為而存在，也與人的行為無關。由於人受罪的影響而敗壞，先在恩典使人能運用神所賜的自由意志，選擇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裡所賜的救恩，或拒絕這救恩。wikipedia.org/wiki/Prevenient_Grace]

這些觀點和信念後來被約翰·衛斯理修正並加以倡議。保羅·恩斯特在《穆迪神學手冊》中所闡述的這些信仰如下表所示：

基於（預知）知識的選舉—上帝揀選了那些他知道他們會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相信基督，堅守信仰。
無限的贖罪—基督的贖罪為全人類提供了救贖，使全人類都得救。基督的贖罪只對那些相信祂的人有效。
自然能力—人不能自救，必須由聖靈使人重生。
先在恩典—聖靈的預備工作使信徒能夠回應福音並與神的救恩合作。
有條件的保守—信徒已被賦予能力過勝的生活，但他們也有可能背離恩典，失去救恩。

先在恩典是他信仰的神學基礎，他認為所有人都能因信基督而得救。與當時的加爾文主義者不同，衛斯理不相信預定論。他明白基督教正統教義堅持認為，救恩唯有出於上帝至高無上的恩典才有可能。他表達了自己對人類與上帝關係的理解，即人類完全依賴上帝的恩典。上帝在工作，使所有人都能獲得信仰，祂賦予人類回應上帝的真正存在自由。

衛斯理認為，神學方法的一部分應包含經驗上的信仰。換言之，如果真理是真正的真理，那麼它就會在基督徒的個人經驗中（整體而言，而非個體而言）得到體現。而且，每一項教義都必須能夠用理性來捍衛。他並沒有將信仰與理性分開。衛斯理認為，傳統、經驗和理性始終要服從聖經，因為只有聖經中啟示了上帝的聖言，「只要它對我們的救恩是必要的」。[15]

1770年，他寫道：“還有許多性質不那麼重要的學說……”在這些方面，我們可以思考，也可以讓別人思考；我們可以「求同存異」。
考，也可以讓別人思考；我們可以「求同存異」。但是，同時，讓我們堅守基本要義……[20] [這聽起來確實很像洛克在50到70年前的核心要義。]

衛斯理積極推動當時許多社會正義議題，包括監獄改革和廢奴運動。他幫助在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和愛爾蘭各地組織和建立基督徒團體，這些團體規模較小，注重成員間的密切個人責任、門徒訓練和宗教指導。他最大的貢獻在於任命了四處遊歷、未經按立的傳道人，讓他們走遍各地，向信徒傳福音並關懷他們。協助傳道人的年輕人被稱為“勸勉者”，他們的職責類似於耶穌升天后的十二使徒。

wikipedia.org/wiki/John_Wesley

清教徒 16至17世紀

英國清教徒的基本目標之一是恢復一個純粹的、「原始的」教會，使其成為一個真正的使徒團體。[3]:40,41這種思維方式對殖民時期美國清教徒的發展產生了至關重要的影響。[3]:50-56

分離浸信會（1730 – 1740）

在第一次大覺醒運動期間，浸信會中興起了一場被稱為「分離浸信會」的運動。這場運動的兩個主題是拒絕信條和「在聖靈裡的自由」。

[聖經是教會秩序的唯一準則，必須嚴格遵守，同時避免拘泥於聖經形式的精確細節，以免陷入律法主義的聖經論]。[3]:65分離浸信會認為聖經是教會的“完美準則”，[因此，無需信條]。[3]:66然而，雖然他們以《聖經》為教會的結構模式尋求指導，但他們並沒有堅持對該模式的細節完全達成一致。[3]:67這個團體起源於新英格蘭，但在南方勢力尤其強大，因為南方對教會聖經模式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3]:67 18世紀下半葉，它傳播到肯塔基州和田納西州的西部邊境地區，後來斯通運動和坎貝爾運動也在此紮根。[3]:68南方邊境地區分離浸信會的興起為復原運動奠定了基礎，因為斯通和坎貝爾團體的成員大多來自分離浸信會。[3]:67

分離浸信會的復興運動也促進了地標浸信會的形成。

在同一地區，大約在同一時期，出現了與斯通-坎貝爾復原運動類似的組織。在詹姆斯·羅賓遜·格雷夫斯的領導下，該組織尋求早期教會的精確藍圖，認為任何偏離該藍圖的行為都會使人無法成為真正教會的一員。[3]:68 [他們兩個都對嗎？還是其中一人對，或是兩人都錯？]

wikipedia.org/wiki/Restoration_Movement

詹姆斯·奧凱利（1732-1826）

奧凱利是早期倡議透過回歸新約基督教來尋求合一的倡導者之一。[4]:216 1792年，他對衛理公會主教的角色感到不滿，

他脫離了那個團體。奧凱利的運動以維吉尼亞州和北卡羅來納州為中心，最初被稱為共和衛理公會教徒。1794年，他們採用了基督教教會的名稱。 [5]

奧凱利、賴斯·哈格德等人定義了基督教教會的五個基本原則。

1. 基督是教會唯一的頭。
2. 克里斯蒂安這個名字是唯一可接受的名字
3. 聖經是信仰的唯一準則
4. 基督徒品格是檢驗教會團契的唯一標準
5. 私人判斷的權利是所有人的權利。

永恆王國，FW

Mattox，第312頁

伊萊亞斯·史密斯（1764 – 1846）和阿布納·瓊斯（1767 – 1840）

阿布納瓊斯醫生離開了浸信會，在佛蒙特州林登成立了一個名為基督教教會的教會，以《聖經》為唯一信條。

永恆

Kingdom，FW Mattox，第313頁

來自佛蒙特州的伊萊亞斯·史密斯加入了瓊斯博士的行列，共同倡導與奧凱利相似的觀點。 [3]:68[6]:190他們認為，信徒們只需研讀聖經，就能成為基督徒，而無需受制於人為的傳統和從歐洲傳入的教派。 [3]:68[6]:190

巴頓·W·斯通（1772年1844年）

1790年，他在北卡羅來納州的吉爾福德學院就讀期間[2]:71史東聽到了詹姆斯·麥克格雷迪的講話

（一位長老教會牧師）發言。 [2]:72幾年後，他自己也成為了長老教會牧師。 [2]:72隨著史東對長老教會信仰的深入研究，特別是《威斯敏斯特信條》，他開始懷疑教會的某些信仰是否真正基於《聖經》。 [2]:72,73他無法接受加爾文主義關於全然墮落、無條件揀選和預定論的教義。 [2]:72, 73

凱恩嶺復興運動

1801年，肯塔基州的凱恩嶺復興運動為肯塔基州的一場運動埋下了種子。

俄亥俄河谷地區的人們脫離教派，成為純粹的基督徒——既非天主教徒，也非新教徒，更非猶太教。1803年，斯通等人退出肯塔基長老教會，組成了斯普林菲爾德長老會。史東派運動的標誌性事件是《斯普林菲爾德長老教會遺囑》的出版。1804年，在肯塔基州凱恩里奇，史東和其他五人簽署了《遺囑》。這份簡短的文件宣布他們退出長老會，並打算完全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 [7] 遺囑作者呼籲所有跟隨耶穌的人團結一致，強調會眾自主的價值，並推崇《聖經》作為理解上帝旨意的來源。

基督教聯繫

伊萊亞斯·史密斯在1804年就聽說過史東運動，在1808年就聽說過奧凱利運動。 [6]:190

這三個團體於1810年合併。 [6]:190當時，該聯合運動的成員約有20,000人。 [6]:190這種鬆散的教會團體被稱為“基督教聯誼會/基督教會”或“基督教會”。 [3]:68[6]:190

石頭運動的特徵

史東運動的基石是基督教自由，這導致他們摒棄了所有隨著時間推移而發展的歷史信條、傳統和神學體系，轉而專注於以《聖經》為基礎的原始基督教。 [3]:104,105

雖然恢復早期基督教是斯通運動的核心，但他們認為恢復早期教會的生活方式至關重要，並且在早期「更注重...聖潔和公義的生活，而不是早期教會的形式和結構。 [3]:103團體也試圖恢復原始教會。 [3]:104然而，由於擔心強調某些特定做法會損害基督徒的自由，這種努力往往表現為拒絕傳統，而不是明確地重建新約實踐。 [3]:104對自由的強調如此強烈，以至於運動避免發展任何教會傳統，最終形成了一個「基本上沒有教條、形式或結構」的運動。 [3]:104,105 「維繫這場運動的是人們對原始基督教的信仰。」 [3]:105

另一個主題是加速千禧年的到來。 [3]:104當時許多美國人認為千禧年即將到來，並將他們對千禧年的希望寄託在他們的新國家—美國身上。 [3]:104斯通運動的成員認為，「只有基於使徒教會而非某個國家或任何現有教派的統一基督教，才能引領千禧年的到來。 [3]:104史東的千禧年主義被認為比亞歷山大·坎貝爾的千禧年主義更具「末世論」色彩，因為他認為人類本身存在太多缺陷，無法透過人類進步來開啟千禧年時代。 [8]:6,7相反，他認為這取決於上帝的力量，在等待上帝建立祂的國度期間，人應當活得如同上帝的統治已經完全建立一樣。 [8]:6

對石頭運動而言，這與末世論（神學研究）關係不大。

以及關注人類最終命運的哲學，通常被稱為6，並且更專注於像上帝的國度已經在地球上建立那樣生活。 [8]:6,7這種末世論的觀點義、貪婪、物質主義和奴隸制。 [8]:6 或世界觀導致許多石之運動成員採取和平主義，避免參與公民政府，並反對暴力、軍國主

en.wikipedia.org/wiki/Restoration_Movement

托馬斯·坎貝爾（1763年1854年）

⁵ 請參閱 thebiblewayonline.com - 千禧年

⁶ <http://en.wikipedia.org/wiki/Eschatology>

1809年，托馬斯·坎貝爾發表了《華盛頓基督教協會宣言與演說》，開啟了另一場復興運動。他在演說中闡述了自己對耶穌基督教會的一些信念，並在賓州華盛頓縣組織成立了華盛頓基督教協會。該協會並非教會，而是尋求信仰成長的團體。 [1]:108-111 1811年5月4日，基督教協會正式成立為會眾管理的教會，並更名為布拉什朗教會。 [1]:117當宗教改革者們對新約的研究促使他們開始實行浸禮時，附近的紅石浸信會協會邀請布拉什朗教會加入他們，以便彼此交流。布拉什朗教會同意了，但前提是他們「可以宣講和教導他們從聖經中學到的一切」。 [9]:86

亞歷山大·坎貝爾（1788-1866年）

湯瑪斯的兒子亞歷山大於1809年來到美國與他會合，不久後便在運動中發揮了領導作用。 [3]:106坎貝爾家族在1815年至1824年間隸屬於雷德斯通浸信會協會。儘管坎貝爾家族和浸信會教徒都採用浸禮和會眾制政體（會眾制通常被稱為公理會，是一種教會治理體系，其中每個地方教會都是獨立自主的），但很快人們就發現，坎貝爾及其同工並非傳統的浸信會教徒。在雷德斯通浸信會協會內部，當亞歷山大·坎貝爾開始出版期刊《基督教浸信會》以倡導改革時，一些浸信會領袖對這種差異感到無法容忍。坎貝爾預見衝突，於1824年將他的會籍轉至馬霍寧浸信會協會的一個會眾。 [1]:131

亞歷山大在《基督教浸信會》一書中，系統而理性地探討了他認為重建使徒時代基督教社群的關鍵問題。其中一部分工作應該是明確區分早期基督教的本質和非本質面向。 [3]

他認為使徒時代基督教的要素包括：

- a. 教會自治
- b. 每個教會中有多位長老
- c. 每週的聖餐禮和 d. 信徒為赦免罪而進行的浸禮。 [3]:106

他認為不重要的事物包括：

- a. 聖吻
- b. 女執事
- c. 集體生活
- d. 洗腳禮和 e. 魅力表演。 [3]:106

沃爾特·斯科特（1796-1861）

1827年，馬霍寧協會任命華特·史考特為福音傳道士。在斯科特的努力下，馬霍寧協會迅速發展壯大。1828年，托馬斯·坎貝爾走訪了斯科特建立的幾個教會，並聆聽了他的講道。坎貝爾認為，史考特的福音傳播方式為這場運動帶來了重要的全新維度。 [1]:132-133 1830年，

馬霍寧浸信會協會解散了。亞歷山大停止出版《基督教浸信會》，並於1831年1月開始出版《千禧年先驅報》。 [1]:144-145
wikipedia.org/wiki/Restoration_Movement

啟蒙運動的影響

托馬斯·坎貝爾是啟蒙運動哲學家約翰·洛克（1632-1674）的學生。 [3]:82

記住，洛克有兩個核心原則：a) 耶穌的彌賽亞身分；b) 耶穌的直接命令。坎貝爾提出的解決宗教分裂的方案與赫伯特和洛克早先提出的方案相同：「將宗教簡化為所有理性的人都能認同的基本要素。」[3]:80他所認定的基本要素正是《聖經》所提供的那些內容：

a. 耶和華如此說，b. 已批准
的先例」 [3]:81

他也主張「完全恢復使徒時代的基督教」。 [3]:82湯瑪斯認為信條會造成基督徒分裂。他也認為聖經夠清晰易懂，任何人都能理解，因此信條沒有必要。 [11]:114

亞歷山大·坎貝爾也深受啟蒙思想的影響，特別是托馬斯·里德和杜格爾德·史都華的蘇格蘭常識學派。 [3]:84這個群體認為聖經提供的是具體的事實而非抽象的真理，並提倡用科學的或培根式的方法來解讀聖經，即從這些事實出發，將適用於特定主題的事實進行排序，然後用這些事實得出結論。 [3]:84亞歷山大也體現了這種方法，他反覆論證說：「聖經是一本書，而不是一堆觀點、理論、抽象概括或文字定義的書。」[3]:84他認為，如果基督徒將自己局限於聖經中的事實，他們必然會達成一致，而他認為這些事實為教會提供了藍圖或憲章。 [3]:84

wiki/復原運動

運動特徵

湯瑪斯·坎貝爾的方法結合了啟蒙運動時期關於合一的概念以及改革宗和清教徒的復原傳統。 [3]:82,106啟蒙運動對坎貝爾運動產生了兩方面的影響。首先，它提出了這樣一種觀點：基督教的合一可以透過找到一套所有理性的人都能認同的基本原則來實現。其次，它提出了一個基於聖經事實來建構和捍衛理性信念的概念。 [3]:85,

86

與他同時代的許多人一樣，亞歷山大·坎貝爾相信千禧年7月他的理論。然而，他的理論比斯通的更樂觀。 [8]:6他對人類進步的潛力更有信心，並相信基督徒可以團結起來改變世界，開啟千禧年時代。 [8]:6亞歷山大的理論基本上是後千禧年主義的，他認為教會和社會的發展將引領我們進入一個和平與正義的時代，之後基督才會再來。 [8]:6這種樂觀的態度意味著，除了對原始主義的堅持之外，還有

⁷ 請參閱 thebiblewayonline.com - 千禧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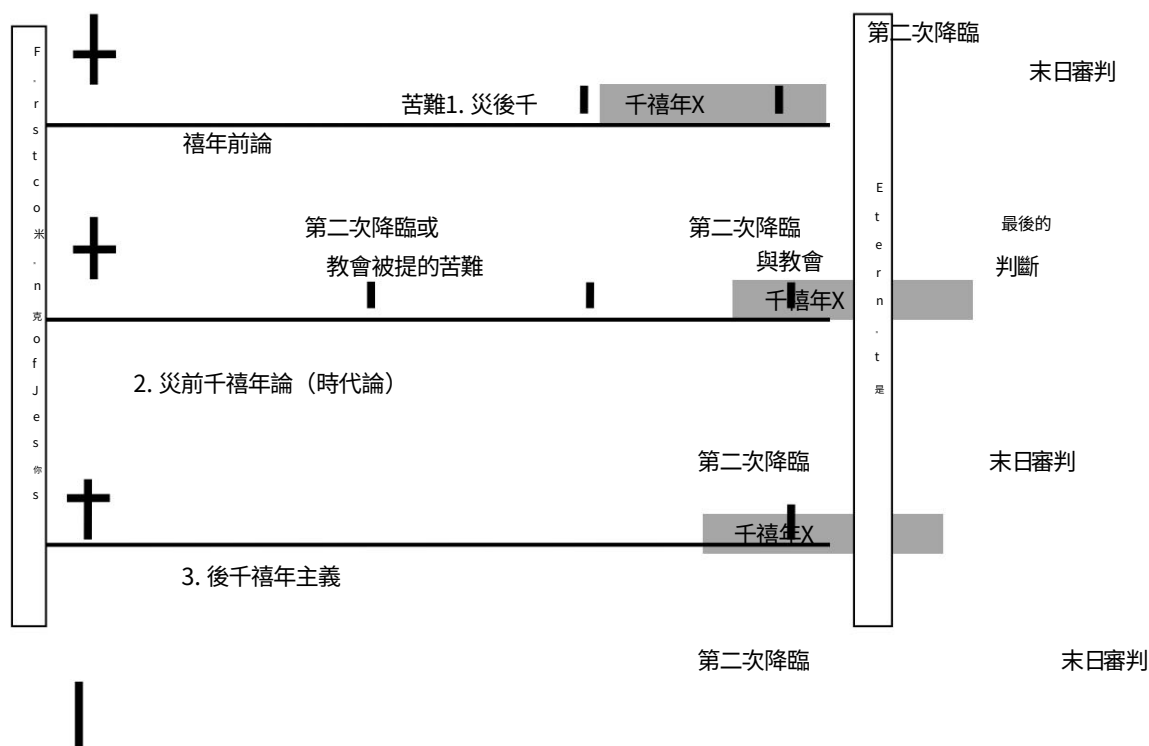
千禧年主義

前千禧年主義者認為基督的國度尚未建立，他第二次以肉身降臨地球將先於國度的建立，之後他將在歷史終結之前統治一千年。

時代論者認為以色列與教會截然不同，上帝將在以色列建立一個千禧年王國，基督再來時將從耶路撒冷統治世界一千年。

後千禧年主義者認為，基督的王國是在他第一次降臨之後建立的，千禧年將是王國的黃金時代，一直持續到歷史的末期，之後基督將在歷史的末期第二次降臨。

無千禧年論者不接受上述任何理論，原因各不相同。他們中的一些人認為，一千年根本不像徵任何時間概念，而僅僅象徵基督及其聖徒徹底戰勝撒旦及其所有爪牙。請參閱下一頁的比較。





與基督教相關的前千禧年論的第一位明確反對者是馬西昂（公元85-160年）。馬西昂反對使用舊約聖經以及新約聖經中除使徒保羅所寫的大部分書卷。他是第一位與早期教會信仰徹底決裂的著名異端，他放棄了基督即將親自再來的教義。馬西昂不相信真正的道成肉身，因此在他的體系中，基督的第二次降臨在邏輯上沒有立足之地。他認為，否認舊約聖經及其律法有效性的大多數人將會迷失。其他尼西亞會議之前的前千禧年論者還有愛任紐、遊斯丁、提阿非羅、特土良和羅馬的希波呂托斯。

en.wikipedia.org/wiki/Premillennialism

千禧年主義也是中世紀瑣羅亞斯德教的一種教義，它認為每個千年時期都會以異端邪說和毀滅的大災難告終，直到最後一個千年結束時（有人認為是公元2000年），一位凱旋的和平之王將徹底消滅邪惡及其精神。「然後，薩奧什揚特（在波斯神話中，薩奧什揚特是末日到來，更新一切生命的人）將使萬物重獲純潔，復活和來世將會發生」（《贊德·沃胡曼·亞什特》3:62）。

其他各種社會和政治運動，包括宗教運動和世俗運動，也都與千禧年主義的隱喻連結在一起。

聖經是怎麼說的？啟示錄 20:1-15

我看見一位天使從天而降，拿著無底坑的鑰匙，手裡拿著一條大鍊子。他捉住了那條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旦，把他綁起來，免得他被擄去。

一千年。

- 他把他丟進無底坑，並用鎖鏈封住無底坑，免得他再欺騙人。

直到一千年結束，各國才不再存在。

之後，他必須被釋放一段時間。我看見幾個寶座，上面坐著一些人，

他們被賦予審判的權柄。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的道被斬首之人的靈魂。他們沒有拜過獸和獸像，也沒有在額上或手上受過獸的印記。

他們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其餘的死人沒有復活。）

直到一千年結束，才能復活。）這是第一次復活。

- 凡有份於第一次復活的人，都是有福的，是聖潔的。

第二次的死對他們沒有權柄；他們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且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迷惑地上的四方列國，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歸向神。

爭戰。他們人數眾多，如同海邊的沙粒。他們橫掃全地，包圍了上帝子民的營地，就是祂所愛的城。然而，有火從天而降，吞滅了他們。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丟進硫磺火湖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丟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我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坐在上面的那位。天地都從他面前逃避，再也找不到它們的位置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

另有一本書展開了，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書上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各人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丟進火湖。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丟進火湖裡。

簡要說明

- 來自天堂的天使—約翰在地球上看到了異象的這一部分。
- 擁有深淵的鑰匙—在第九章中，撒旦擁有這把鑰匙，所以現在他一直…戰敗。
- 被綁一千年的龍—魔鬼被徹底擊敗並捆綁，這指的是他透過羅馬對抗教會的陰謀（見證鎖鏈、深淵和封印的關閉）。這標誌著羅馬帝國歷史的終結，但對撒旦而言並非如此。他將被釋放，並利用其他國家再次嘗試。
- 「一千年」—一千年並非指一段時期，而是指一種狀態。對撒旦而言，它意味著徹底的失敗；對聖徒而言，它意味著徹底的勝利。數字一千代表著完全。詩篇50:10說，神擁有千山上的牲畜。申命記7:9說，神信守祂的應許，直到千代。詩篇105:8和歷代誌上16:15說，神命令祂的話語，直到千代。這裡強調的是完全，而不是一段有限的時間。

請注意關於這1000年的其他一些觀點或理論：

1. 一千年就是整個基督教時代（從那時到世界末日）。這種說法的問題在於，它需要世界末日之後的一小段地球歷史時期。
2. 一千年是指基督第二次降臨之前的所有時間。這種觀點的弊端在於，它將基督徒的祭司統治時期限制在不到整個基督教時代之內。
3. 羅馬帝國滅亡一千年後，基督教蓬勃發展。問題在於…
這個想法的依據是，它需要將死去的殉道者復活大約一千年前。

■撒旦被困在無底深淵中—撒旦的行動並未受到限制，而是被阻止了！

■撒旦被釋放一段時間去迷惑列國—這並非指某個時間段，而是上帝對基督徒說的一句話：「我過去保護了你們，將來也必保護你們，無論何時何地，無論面對任何敵人。」這是上帝對未來的保證，正如以西結書38-39章所記載的那樣。

■坐在寶座上的人—坐在寶座上的人掌權。他們被賦予了審判的權柄。他們是誰？他們是得勝的、忠心的聖徒，無論生死。耶穌曾應許，得勝者將與祂一同統治列國（啟 2:26-27；3:21；11:15-18；18:20）。這與但以理書 7:21-22 的預言一致。

■為耶穌的緣故被斬首的人的靈魂—這些人是遭受迫害的殉道者。他們復活了（他們活著），與基督一同作王。想像啟示錄19章中那場大戰後的戰場，到處都是被殺者的屍體。那些被殺的基督徒殉道者復活了，與活著的聖徒一同坐在寶座上，與神一同作王。那些被殺的人並沒有失去什麼，因為他們立刻復活，不再死亡。這就是「第一次復活」。請注意，這裡指的是啟示錄衝突中的殉道者，而不是歷史上所有死去的基督徒。這並非耶穌再來時所發生的字面上的復活。這只是一種象徵性的方式，顯示忠信的聖徒已經得勝，並且穩固了。

■其餘的死人—是指那些在異像中為獸效力而死的人。他們將死去一千年（象徵意義上），之後又會復活並再次被毀滅。他們生前是失敗者，死後也是失敗者，復活後仍是失敗者。第5節是插入語。

要理解這句話的意思，請閱讀第4節和第5節下半部：「基督徒殉道者與基督一同生活並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耶穌的敵人死了一千年，這只意味著他們在與基督的戰爭中徹底失敗了。

這裡指的是教會，而不是指某個具體的時期。

第一次復活—這是為耶穌殉道者的復活。之所以稱為“第一次”，是因為約翰將會看到第二次復活。神的僕人和獸的僕人都在第一次復活中死去，但只有義人才能在第一次復活中復活。第一次復活是復活得生命和掌權，而第二次復活是復活得第二次的死。這信息表明，在基督裡死去的人與活著的神的僕人一樣，都必得著勝利。

神的祭司……作王一千年—這裡指的不是耶穌作王多久，而是聖徒作王多久。重點不在於時間，而在於完全的勝利和福樂。他們生前所擁有的（祭司的國度），在他們死後仍然延續。神的僕人在生與死中都得勝。

■撒旦再次釋放並迷惑列國—撒旦將繼續在世上活動。摧毀上帝僕人的信仰。

歌革和瑪各——他們既指任何人，也指某個特定的人，正如以西結書38、39章所描述的。這兩段經文傳達的信息是：上帝對祂的子民說：「我已經保護了你們，使你們在當前的危機中得勝，無論何時你們需要，我都會再次這樣做。」重點在於這個未來新敵人（無論是什麼）的規模，以及上帝戰勝他們的輕而易舉。基督徒們，不要擔心上帝保護你們免受任何敵人侵害的意願和能力，無論現在還是將來！關於前千禧年論的說明：在一個撒旦不活動、只有上帝的僕人居住的世界裡，任何試圖建立一支龐大的仇敵軍隊的嘗試都注定失敗（尤其如果你相信背道是不可能的）。

- 魔鬼被投入火湖——火湖象徵徹底的失敗。被投入火湖之後，無人能復活。這並非指永恆的懲罰，而是指上帝子民的勝利和上帝仇敵的失敗。
- 大白寶座——並非指所有人終有一天都要站在其面前接受審判的真正審判日。這與但以理書7:9-12所描述的羅馬（第四個王國）受審判的情況類似。
- 第二次復活——獸的崇拜者復活了。神的僕人沒有復活，因為他們在一千年前的異像中已經復活了。

在這個異像中，魔鬼被捆綁了一千年，以此展現他如何利用羅馬與教會作戰，最終徹底失敗。他被釋放一段時間，因為羅馬之後還會有其他嘗試，但都會遭遇同樣的命運。聖徒（包括活著的和復活的）在完全的勝利中掌權並審判，這異象展現了勝利的景象。本章宣告基督和祂的教會的完全勝利，以及撒旦和迫害羅馬帝國的教會的徹底失敗。以上內容摘自《使徒約翰的啟示錄》，作者喬·麥金尼，《聖經之路在線》。

第四章

合併與分立

斯通運動和坎貝爾運動的合併

坎貝爾運動的特點是對早期教會進行“系統而理性的重建”，這與以徹底自由和缺乏教條為特徵的斯通運動形成鮮明對比。 [3]:106-108

儘管存在分歧，但這兩個運動在幾個關鍵問題上達成了一致。 [3]:108他們都認為恢復使徒時代的基督教是加速千禧年到來的手段。 [3]:108他們都認為恢復早期教會是通往基督徒自由的途徑。 [3]:108而且，他們都認為，基督徒之間的合一可以透過以使徒時代的基督教為榜樣來實現。 [3]:108這兩個運動都致力於恢復早期教會並結合基督徒。

足以促使這兩個運動中的許多人聯合起來。 [8]:8, 9 en.wikipedia.org/wiki/Restoration_Movement

註 :既然雙方都信奉教會自治 ,那麼合併的目的又是什麼呢？

「浣熊約翰」史密斯（1784-1868）
1831年12月31日星期六 ,巴頓·W·斯通和“浣熊”約翰·史密斯在肯塔基州列剌星頓高街聚會所握手 ,兩派結盟。
[9]:116-120
史密斯被在場的人推選為坎貝爾家族追隨者的代表。 [9]:116

與會者中指定了兩名代表 ,負責將合併的訊息傳達給所有教會 :約翰·羅傑斯代表基督徒 ,而「浣熊」約翰·史密斯則代表改革派。儘管遇到了一些挑戰 ,合併最終還是成功了。 [1]:153-154許多人認為此次合併對聯合運動未來的成功大有裨益 ,並對這一消息表示熱烈歡迎。 [8]:9

合併之後 ,如何稱呼這個新運動成了一個難題。顯然 ,找到一個符合聖經且不帶宗派色彩的名稱至關重要。史東希望繼續使用「基督徒」這個名稱 ,而亞歷山大·坎貝爾則堅持使用「基督門徒」。最終 ,這兩個名稱都被採用了。 [1]:27-28

從運動一開始 ,其領袖們創辦的刊物就促進了民眾間思想的自由交流。亞歷山大·坎貝爾創辦了《基督教浸信會》和《千禧年先驅報》 ,史東創辦了《基督教信使報》。 [12]:208。兩人都以尊重的態度 ,定期發表與自己立場截然不同的人的文章。

1832年 ,當斯通和亞歷山大·坎貝爾的改革者（又稱門徒會和基督教浸信會）聯合起來時 ,只有少數來自史密斯/瓊斯運動和奧凱利運動的基督徒參與其中。 [6]:190參與的基督徒來自阿巴拉契亞山脈以西的教會 ,這些教會與斯通運動有過接觸。 [6]:190東部成員與史東和坎貝爾團體有幾個關鍵的不同之處 :強調皈依經驗、每季舉行聖餐儀式以及非三位一體論。 [6]:190那些沒有與坎貝爾聯合的教會於1931年與公理會合併 ,組成了公理基督教會。 [6]:191 1957年 ,公理會基督教會與福音改革教會合併 ,成為聯合基督教會。 [6]:191

en.wikipedia.org/wiki/Restoration_Movement

戰爭、社會與歌唱/教堂音樂的張力

當斯通和坎貝爾夫婦等復原運動的先驅傳道者確立了該運動的基本原則後 ,他們便開始充滿活力地佈道 ,這極大地推動了教會的蓬勃發展。根據信徒自己估計 ,1836年教會人數已達10萬人 ,而到1850年則達到了20萬甚至30萬人。

根據1850年的人口普查 ,門徒會是當時第四大宗教團體。

1870年的人口普查顯示，美國排名全國第五。早期傳教士的熱情努力，以及復闢時期賦予熱愛自由的美國人擺脫教派束縛的權利，共同推動了這一時期的快速發展。然而，一些破壞性因素正在醞釀，它們有可能阻礙甚至摧毀所有這些進步。

一、內戰

內戰對美國宗教界造成了巨大的衝擊。有些教會分裂，有些教會則因士氣低落而停止聚會。整個國家，包括許多教友，都陷入了戰爭狂熱之中，無暇顧及屬靈的關懷。教會的年輕人紛紛奔赴戰場，加入軍隊，其中不少人戰死沙場。有些牧師痛心疾首地譴責教友們自相殘殺，而另一些牧師卻忘卻了使命，與敵對陣營的教友斷絕關係，自己也拔劍相向。一位名叫詹姆斯·A·加菲爾德的牧師兼大學校長因其英勇事蹟而聞名，被晉升為準將，最終成為美國第二十任總統。

內戰及其相關問題引起了基督徒對兩個問題的關注。其一是奴隸制問題。基督徒在聖經的教導下是否可以擁有奴隸？如果可以，他該如何對待奴隸？儘管雙方都有極端分子，但大多數傳道者似乎持中立態度，並鼓勵南北雙方的基督徒不要讓這個問題演變成分裂的導火線。……弟兄們普遍認為，奴隸制是一個政治問題，而非道德問題。聖經並沒有明確禁止奴隸制，而是對其進行了規範（利 25:39-46；哥林多前書 7:17-24；以弗所書 6:5-9；腓利門書）。大多數弟兄雖然希望避免因這個問題引發宗教分裂和戰爭，但也可能希望奴隸制最終能夠以和平合法的方式終結。

另一個引起基督徒注意的問題是基督徒是否參與屬世的戰爭。同樣，最虔誠、最有影響力的傳道人反對弟兄們參與戰爭，並懇求弟兄們不要捲入其中，但他們的懇求似乎大多無人理會。

二、傳教協會

在復原運動期間，由於大多數教會都組成了某種形式的教會間聯合組織，因此「合作」的問題很快就在弟兄們之間被提出。雖然史東的追隨者對這種組織活動持懷疑態度，但坎貝爾的追隨者似乎認為，某種教會間的合作或組織對於這項事業的進展幾乎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弟兄們最初開始舉行非正式的地區性聚會。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合作會議」的正式程度和規模都越來越大。地區會議發展成為州級會議，州級會議又發展成全國性會議。起初，這些會議的辯護理由是，它們的目的只是為了鼓勵、告知和團結弟兄們，並促進福音傳播。亞歷山大·坎貝爾撰寫了大量文章，為地方教會加強組織化辯護。弟兄們最終於1849年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舉行會議，成立了美國基督教傳教協會。亞歷山大·坎貝爾擔心召開大會會……

導致該運動走向分裂的教派主義。他沒有出席集會。 [12]:245

然而，他當選為該學會的首任會長。學會成立之初，反對之聲開始高漲。內戰一度中斷了這場反對，但隨後反對聲浪持續高漲，直至十九世紀後半葉，圍繞學會的衝突最終演變為支持者與反對者之間公開決裂。

人們對傳教士團體的反對理由多種多樣，但最主要的反對理由可概括如下：

- 聖經中沒有相關依據。
- 沒有必要這樣做，因為教會本身就足以完成所有需要做的屬靈工作。
- 它取代了教會，並且 · 它侵犯了地方教會的獨立性和自主權。

三、器樂

大約在基督教傳教會成立之初，教會禮拜中使用樂器的問題就出現了。內戰前不久，肯塔基州米德韋的教會成為有史以來第一個在禮拜中引入樂器的教會（據說是為了彌補他們糟糕的歌唱水平）。幾乎所有有影響力的教會和牧師，包括坎貝爾本人，都一致反對在禮拜中使用樂器。然而，內戰結束後，教會開始越來越多地使用樂器，圍繞樂器的爭論也愈演愈烈。反對在禮拜中使用樂器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幾點：· 這是對新約聖經所規定的歌唱方式的未經授權的補充（弗5:19 ;西5:10）。

3:16)

- 它對人的智慧沒有益處（林前 14:15），而且 · 它與教會敬拜的屬靈性質

相悖。圍繞著傳教團體和教會機構的爭論，以及其他一些較小的爭論，最終導致教會分裂，並於 1906 年的宗教普查中得到正式確認。 bible.ca/history/eubanks/history-eubanks-42.htm

這些反對意見如今是否仍適用於以下組織或活動？ · 災難救援或全球撒瑪利亞人組織 · 國際治癒之手組織

世界基督教廣播

- 福音廣播網
- 內城事工
- 復原廣播
- 教會監督多間教會的宣教工作
- 帶著對上帝的深深敬畏和讚美之情，透過廣播、CD 或音樂團體等各種媒介，聆聽宗教音樂、「福音音樂」並跟著一起歌唱。
- 多位領唱或敬拜團隊。

復原運動（史東-坎貝爾運動）的一些教義

這兩個運動有幾個共同的關鍵信念。

- a. 他們相信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話語，是生命中最高的權威。信徒。
- b. 他們認為新約教會生活的模式和範例旨在展現上帝歷代以來對教會的計劃。
- c. 他們相信上帝的旨意是讓祂的子民，也就是整個教會（而非僅僅指某個集會或會眾），合而為一，而不是分裂。對新約信仰基本要義的認同，能夠創造上帝為祂的教會所預定的合一。

坎貝爾去世後，運動內部開始出現裂痕。問題不在於創立原則本身，而是如何應用這些原則。所有人都認同圍繞著新約基本要義保持團結的原則，但對於這些要義究竟是什麼，以及如何界定哪些內容應被視為要義，卻存在分歧。

關於敬拜中使用樂器的問題，兩大主要釋經學派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最終發展成為無樂器基督教會的團體，其立場是禁止在敬拜中使用新約聖經中沒有明確規定的「創新」。他們認為，由於新約聖經中沒有明確禁止在敬拜中使用樂器，因此他們主張禁止使用樂器。另一種釋經學派則認為，既然沒有明確禁止使用樂器，那麼使用樂器就是允許的。參見thebiblewayonline.com網站上的研讀聖經。在坎貝爾去世四十年後，這一分歧被正式承認，無樂器基督教會也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團體。

令人遺憾的是，這場合一運動的分裂並未就此結束。在基督教教會運動中，關於洗禮的問題始終暗流湧動。早期坎貝爾/斯通運動的令人欣喜的復興，便是恢復了浸禮。在美洲邊疆地區，歷史上歐洲教會普遍採用灑水禮為嬰兒施洗。然而，當改革者們轉向新約尋求指引時，他們發現新約教會的洗禮方式幾乎可以肯定是全身浸入式，而非灑水禮。他們進一步認定，唯一可接受的洗禮對象是那些年紀夠大，能夠自主選擇洗禮的人。

同樣，這場運動在核心議題上幾乎達成了一致。分歧在於如何看待那些自認為是基督徒但未受浸禮的人。一方認為，教會成員資格和得救的確據應該只提供給受浸禮的人。另一方則認為成人浸禮是理想的，但也承認其他傳統中以其他方式受洗的人的真正基督教信仰。真正的問題在於團契，以及上帝希望如何實踐團契。

1920年代後期，這個問題在坎貝爾/斯通傳教士和那些為嬰兒施洗的傳統傳教士之間，圍繞傳教領域的合作問題爆發了一系列醜陋的爭鬥。

一方要求坎貝爾/斯通的宣教士在宣教領域只能與實行浸禮的教派合作。另一方則認為，無論其他教派的洗禮神學觀點如何，都需要與他們合作。

請參閱 thebiblewayonline.com - 洗禮

這場鬥爭愈演愈烈，最終導致了另一次分裂。成千上萬的教會脫離了原有的運動，組成了以北美基督教大會為中心的非宗派團體。這個團體的成員認為浸禮是絕對不能接受的。而那些留在原國際基督教教會大會的成員則往往更願意接納未受浸禮者，承認他們也是基督徒。這場分裂已經持續了大約70年。

近幾十年來，又出現了新的分裂。自1985年以來，「門徒復興運動」(Disciple Renewal)一直在挑戰基督教會（基督門徒會）教派中滋長的神學自由主義。該教派於1968年由原國際基督教會聯盟（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Christian Churches）演變而來。「門徒復興運動」最初致力於在教派內部推動改變和靈性復興。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教派完全封閉，拒絕改變和挑戰的現狀日益凸顯。「門徒復興運動」因此成立了「門徒傳承團契」(Disciple Heritage Fellowship)，旨在為那些離開教派的人以及仍在教派內的福音派信徒提供一個聚集的場所。

儘管沒有人希望看到分裂，但分裂正在悄悄發生。這一次，分裂的焦點不再只是細節問題，而是運動的創立原則。

基督門徒會放棄了對聖經的默示和可靠性的信仰，否認存在一個我們可以回歸的、前後一致的新約信仰體系，並以教派間協商達成的統一取代了基於聖經基本原則的合一理念。
disciple-heritage.org/downloads/10.pdf

修復時間表

約翰洛克	1632-1704年
約翰衛斯理	1703 – 1791
詹姆斯·奧凱利	1732 – 1826
伊萊亞斯·史密斯	1764 – 1846
阿布納瓊斯	1767 – 1840
巴頓·斯通	1772 – 1844
托馬斯·坎貝爾	1763 – 1854
亞歷山大·坎貝爾	1788 – 1866
沃爾特·斯科特	1796 – 1861
「浣熊」約翰史密斯	1784 – 1868

恢復

大約在18世紀之交，幾位彼此獨立的宗教領袖開始質疑，為何如此眾多的教義和實踐，在如此多的團體和信條中，都屬於聖經教會。他們認為，上帝渴望合一，那麼為什麼大家不能都只從聖經中尋找上帝對人類的教導呢？事實上，這似乎正是路加福音8章撒種比喻的意思。透過回歸...

將福音播撒在善良誠實的心靈中，使其不受人的控制，不受他們的信條和教義的束縛，就能培養出順服的人、基督徒，也就是耶穌建立的教會。

復興運動的核心是團結信徒：

- a. 停止利用政府強制推行宗教
- b. 只使用聖經。拒絕一切人為的信條和教條。
- c. 獲得並維持對上帝和人的愛

在這運動中，各路領袖提出了他們對基督徒在基督裡合一所需條件的理解。

洛克

- a. 拒絕教會透過政府建立和強制推行國教的權利
- b. 《聖經》提供了一套所有理性的人都能認同的基本信仰：
 - 一、耶穌的彌賽亞身份
 - 二、耶穌的直接命令
- c. 基督徒之間存在分歧的非必要原則不應強加於人。

威斯利

- a. 在非核心教義問題上求同存異
- b. 停止為無關緊要的事情爭吵和打架

分離浸信會

- a. 摒棄一切信條，只以《聖經》為完美準則，但不要求在模式上完全一致。
- b. 避免過度注重細節，因為這會導致教條主義和分裂。

地標浸信會

- a. 《聖經》是精確的藍圖，不允許有任何偏差。
- b. 偏離正道會使人遠離真正的教會

奧凱利/哈格德

- a. 基督是教會中唯一的元首。
- b. 克里斯蒂安這個名字是唯一可接受的名字
- c. 聖經是信仰的唯一準則
- d. 基督徒品格是檢驗教會團契的唯一標準
- e. 私人判斷的權利是所有人的權利。

巴頓·斯通

- a. 會眾治理
- b. 恢復早期教會的生活方式，即聖潔公義的生活，而不是過度注重形式。和結構
- c. 在基督裡的自由比強調某種特定的實踐（作為儀式）更重要。

坎貝爾

- a. 已批准的先例被加入核心/基本信念。
- b. 《聖經》是一本事實之書（不是觀點、理論、抽象真理或文字定義），理性的信仰應建立在這些事實之上。
- c. 教會自治
- d. 每個教會中多數長老

- e. 每週的聖餐禮 ;f. 為赦免罪孽而為信徒施行浸禮。
- g. 主如此說 ,公理會

a. 人們需要轉換體驗

在這漫長的時期裡 ,他們在許多方面都存在分歧 ,有些人不願意切斷與過去教義和習俗的聯繫 ,但他們也意識到 ,他們現在的「教會」與他們在聖經中讀到的教會並不相同。

即使不是大多數 ,這些改革者和復闢主義者也有一個共同點 :他們想要改革、恢復或回歸聖經中的教會 ,與所有其他信徒聯合起來 ,並且只做基督徒。

起初曾出現過團結一致的局面 ,但隨後出現了各種、截然相反的觀點 :

- 聖經是一份藍圖、憲章或範本 ,並不要求在細節上完全一致。對於那些在基督裡的人來說 ,在世人面前和神面前過著公義的生活 ,比拘泥於形式、結構和精確理解更為重要。

聖經是精確的藍圖 ,必須毫不偏離地遵循。凡偏離領袖對這份精確藍圖的解釋的人 ,都不應被接納為團契成員。

因此 ,需要不斷地對藍圖的精確度進行界定 ,這導致了分歧和更大的分歧。

為了保持團結和團契 ,所有問題都必須透過禱告來解決 :

- a. 誰來決定一個人必須具備怎樣的精確度才能繼續與神保持團契關係—是神還是人 ? b. 一個人對某些非福音教義的解釋是否合理 ?

如何判斷一個人與神或其他基督徒的團契關係 ? c. 一個人可以與神有團契關係 ,卻不與其他基督徒有團契關係嗎 ?

- d. 如果聖經對某個主題保持沉默 ,這種沉默是否意味著要求或禁止某事 ? 同樣 ,當聖經明確規定某事時 ,它既不要求也不禁止其他事。 e. 教會教父、宗教改革家、復原主義者或當代作家的著作 ,都不能成為人與神或祂的兒女建立團契的條件。

即使在取得了一些成功之後 ,他們也像公元 100 年之後的先輩一樣 ,不久就開始偏離正軌 ,接受過去的教義 ,建立新的信條或重新建立舊的信條。

結論

歷史似乎貫穿一條共同的主線。每一代人都會藉鏡前人的信仰和思想。領袖或作家會記錄他們的結論 ,供後代借鏡。有些被接受 ,有些則被拒絕 ,這很可能是基於他們先前的理解和觀念。在當今世界 ,這個過程是絕對必要的。

未知領域，例如醫學、電腦、化學、物理和數學，由於過去和現在都不存在既定的標準，因此，每項知識都是一個組成部分。

這項研究表明，他們這一代的男性和領導者傾向於接受過去「有學問的人」的觀點，而不是依靠對上帝話語的深入研究。

觀察。

1. 殉道者賈斯汀是蘇格拉底和柏拉圖的弟子，但他似乎沒有為此做準備。
他自己對聖經非常精通。
2. 里昂的愛任紐以《赫爾馬斯牧人書》為聖經。
3. 奧利金憑藉他對希伯來文的了解修正了七十士譯本。但他的斯多葛主義、新古典主義…
畢達哥拉斯和柏拉圖的思想蒙蔽了他的判斷力。
4. 安布羅斯的神學深受奧利金的影響。
5. 奧古斯丁欽佩西塞羅，並將他排在所有其他古代作家之上，並保留了他關於靈魂和身體的二元論。
6. 威克里夫在將聖經翻譯成英文時，依靠的是傑羅姆有缺陷的拉丁文武加大譯本，這可能是他當時唯一能獲得的譯本。
7. 路德從小就被教導要懷疑一切事物並加以檢驗，但他仍然接受了許多「教父」的教導。
8. 約翰·加爾文經常引用奧古斯丁和安布羅斯的教義。
9. 約翰洛克的思想影響了湯瑪斯坎貝爾和亞歷山大坎貝爾。

信奉基督的人因拒絕否認基督、接受其他福音或遵守其他宗教教義而遭受迫害，例如：a) 猶太教；b) 羅馬帝國時期的異教或皇帝崇拜；c) 中世紀或黑暗時代及其後的天主教；或 d)

宗教改革和復闢時期的天主教和新教。

透過依靠神所啟示的知識，人們可以更準確地了解和理解神的旨意。

數百年來，許多人遭受迫害的過程中，試圖僅憑《聖經》回歸上帝。近兩百年來，人們對《聖經》的觀點和解讀出現了許多分歧，而當這些分歧被視為啟示真理時，便催生了新的宗教組織。

一個人需要透過自問來判斷自己是否是問題的一部分：“我是否親自查閱過經文，以確定經文是如何闡述我的結論的？或者，我是否查閱過聖經，看看我的‘聖經教義’是否能夠被找到並解釋成符合我的信仰和結論？”

以下列舉了一些近期曾被堅定相信並作為團契考驗的教義。其中許多教義已被全部或部分地否定。

- 聖餐的「象徵物」必須遮蓋起來。
- 聖餐所用的餅必須用小麥粉製成，並在禱告後掰開
在分發給成員享用之前。
- 杯子，葡萄的果實，必須是發酵的葡萄酒。

- 只能使用一個杯子，不能使用多個杯子。
- 聖經學習班會分裂教會，因此不能進行。
- 以歌唱的方式敬拜上帝，不應使用樂器或進行和聲，而應吟唱。
- 女性在以下情況必須用頭髮以外的物品遮蓋頭部：組裝完成。
- 女性不能剪髮或修剪頭髮。
- 基督教會團體不能擁有建築物。
- 不得在「教堂建築」內用餐。
- 擁有健身房、家庭生活中心和營隊是罪惡的。
- 基督徒不能參加聖誕節。
- 男女混泳是絕對不能容忍的，這是一種罪。
- 任何形式的舞蹈都是罪惡的。
- 參與政府事務，甚至投票，都是有罪的。
- 參軍是一種罪。
- 捐款給教會附屬學校和學院是罪惡的。
- 使用聖經以外的任何文獻都是錯誤的。
- 教堂名稱必須為“_____”，不得包含任何地點資訊。
- 飲用任何酒精飲料都是有罪的。
- 使用任何種類的煙草都是罪惡的。
- 不同種族通婚不符合聖經教義。
- 《聖經》禁止基督徒擁有奴隸。
- 教會不能在任何事業中合作。
- 教會不能定期聘請牧師。
- 多位領唱者同時領唱屬於娛樂活動，因此是罪惡的。

許多虔誠的信徒，無論古今，都相信他們的解讀正是上帝的旨意。

然而，許多觀點在進一步研究後被全部或部分否定了。究竟是什麼改變了這一切？是聖經本身，還是人的解讀？我們現在是否掌握了全部真理？我們如此堅定地奉為與神相交的條件，在未來的世代中是否會被證明是錯誤的？我們的信仰是否已經如此根深蒂固，以至於我們無法再學習？

基督的福音是：

- a. 神，身為拿撒勒人耶穌，是人，卻無罪，將自己的肉身獻給神，作為贖罪祭，以除去罪孽。
- b. 祂的埋葬和隨後的復活是戰勝死亡的勝利。
- c. 祂升天回到先前與父神同在的居所。

那些信靠祂、與祂同死的人，將復活成為新的屬靈生命。他們藉著遵行基督和祂使徒的教導，逐漸變得像神一樣，擁有神的形象和性情。即使他們對福音以外的某些教義有不同的理解，他們仍然與神和所有在基督裡的人相交。

我們必須認真研讀經文，接受其中的真理，並願意跟隨經文的指引，無論它帶領我們走向何方。

第七章

概括

威克里夫改革家的一些教義和實踐

- a. 基督是教會的頭。
- b. 教會領袖必須是道德高尚的人，而不是靠金錢上位的人。
- c. 《聖經》是人類的唯一權威——而非天主教會。
- d. 教會領袖只有兩個等級——長老和執事

路德

- e. 聖經是基督徒的終極權威。

恢復

大約在18世紀之交，幾位彼此獨立的宗教領袖開始質疑，為何如此眾多的教派和團體，在各自的信條中闡述著如此之多的不同教義和實踐，卻都屬於聖經所啟示的教會。他們認為，上帝渴望合一，那麼為何所有人不能都回歸聖經，唯獨從聖經中尋求上帝對世人的教導呢？事實上，這似乎正是路加福音8章撒種比喻的意思。回歸聖經，將其播撒在善良正直的心靈深處，使其不受人及其信條和教義的控制，就能結出順服的子民，成為基督徒，建立耶穌所建立的教會。

復興運動的核心是團結信徒：

- a. 停止利用政府強制推行宗教
- b. 只使用聖經。拒絕一切人為的信條和教條。
- c. 獲得並維持對上帝和人的愛

在這運動中，各路領袖提出了他們對基督徒在基督裡合一所需條件的理解。

洛克

- a. 拒絕教會透過政府建立和強制推行國教的權利
- b. 《聖經》提供了一套所有理性的人都能認同的基本信仰：
 - 一、耶穌的彌賽亞身份
 - 二、耶穌的直接命令
- c. 基督徒之間存在分歧的非必要原則不應強加於人。

威斯利

- a. 在非核心教義問題上求同存異
- b. 停止為無關緊要的事情爭吵和打架

分離浸信會

- a. 摒棄一切信條，只以《聖經》為完美準則，但不要求在模式上完全一致。

- b. 避免過度注重細節，因為這會導致教條主義和分裂。

地標浸信會

- a. 《聖經》是精確的藍圖，不允許有任何偏差。
- b. 偏離正道會使人遠離真正的教會

奧凱利/哈格德

- a. 基督是教會中唯一的元首。
- b. 克里斯蒂安這個名字是唯一可接受的名字
- c. 聖經是信仰的唯一準則
- d. 基督徒品格是檢驗教會團契的唯一標準
- e. 私人判斷的權利是所有人的權利。

巴頓·斯通

- a. 會眾治理
- b. 恢復早期教會的生活方式，即聖潔公義的生活，而不是過度注重形式。
和結構
- c. 在基督裡的自由比強調某種特定的實踐（作為儀式）更重要。

坎貝爾

- a. 已批准的先例被加入核心/基本信念。
- b. 《聖經》是一本事實之書（不是觀點、理論、抽象真理或文字定義），理性的信仰應建立在這些事實之上。
- c. 教會自治
- d. 每個教會中多數長老
- e. 每週的聖餐禮 ;f. 為赦免罪孽而為信徒施行浸禮。
- g. 主如此說，公理會

- a. 人們需要轉換體驗

在這漫長的時期裡，他們在許多方面都存在分歧，有些人不願意切斷與過去教義和習俗的聯繫，但他們也意識到，他們現在的「教會」與他們在聖經中讀到的教會並不相同。

即使不是大多數，這些改革者和復關主義者也有一個共同點：他們想要改革、恢復或回歸聖經中的教會，與所有其他信徒聯合起來，並且只做基督徒。

起初曾出現過團結一致的局面，但隨後出現了各種、截然相反的觀點：

- 聖經是一份藍圖、憲章或範本，並不要求在細節上完全一致。對於那些在基督裡的人來說，在世人面前和神面前過著公義的生活，比拘泥於形式、結構和精確理解更為重要。

聖經是精確的藍圖，必須毫不偏離地遵循。凡偏離領袖對這份精確藍圖的解釋的人，都不應被接納為團契成員。

因此，需要不斷地對藍圖的精確度進行界定，這導致了分歧和更大的分歧。

為了保持團結和團契，所有問題都必須透過禱告來解決：

a. 誰決定一個人要與神同行的親密關係，必須具備怎樣的精確度——是神還是人？

b. 對某些非福音教義的解釋

如何判斷一個人與神或其他基督徒的團契關係？ c. 一個人可以與神有團契關係，卻不與其他基督徒有團契關係嗎？

d. 如果聖經對某個主題保持沉默，這種沉默是否意味著要求或禁止某事？同樣，當聖經明確規定某事時，它既不要也不禁止其他事。 e. 教父、宗教改革家、復原主義者或當代作家的著作不能被視為...

人與上帝或祂的兒女之間的關係狀況。

即使在取得了一些成功之後，他們也像公元 100 年之後的先輩一樣，不久就開始偏離正軌，接受過去的教義，建立新的信條或重新建立舊的信條。

結論

歷史似乎貫穿一條共同的主線。每一代人都會藉鏡前人的信仰和思想。領袖或作家會記錄他們的結論，供後人參考。有些被接受，有些則被拒絕，這很可能是基於他們先前的理解和觀念。在醫學、電腦、化學、物理和數學等未知領域，這種傳承過程至關重要，因為這些領域既沒有也從未有過既定的標準。因此，每一項知識都是一塊建構知識體系的基石。

這項研究表明，他們這一代的男性和領導者傾向於接受過去「有學問的人」的觀點，而不是依靠對上帝話語的深入研究。

觀察。

1. 殉道者賈斯汀是蘇格拉底和柏拉圖的弟子，但他似乎沒有為此做準備。

他自己對聖經非常精通。

2. 里昂的愛任紐以《赫爾馬斯牧人書》為聖經。

3. 奧利金憑藉他對希伯來文的了解修正了七十士譯本。但他的斯多葛主義、新古典主義...

畢達哥拉斯和柏拉圖的思想蒙蔽了他的判斷力。

4. 安布羅斯的神學深受奧利金的影響。

5. 奧古斯丁欽佩西塞羅，並將他排在所有其他古代作家之上，並保留了他關於靈魂和身體的二元論。

6. 威克里夫在將聖經翻譯成英文時，依靠的是傑羅姆有缺陷的拉丁文武加大譯本，這可能是他當時唯一能獲得的譯本。

7. 路德從小就被教導要懷疑一切事物並加以檢驗，但他仍然接受了許多「教父」的教導。

8. 約翰·加爾文經常引用奧古斯丁和安布羅斯的教義。

9. 約翰洛克的思想影響了湯瑪斯坎貝爾和亞歷山大坎貝爾。

信奉基督的人因拒絕否認基督、接受其他福音或信奉其他宗教教義（例如：a) 猶太教；b) 異教或帝王崇拜）而遭受迫害。

c) 在羅馬帝國統治時期，天主教在中世紀或黑暗時代及其後時期，或 d) 宗教改革和復闢時期的天主教和新教。

透過依靠神所啟示的知識，人們可以更準確地了解和理解神的旨意。

數百年來，許多人遭受迫害的過程中，試圖僅憑《聖經》回歸上帝。近兩百年來，人們對《聖經》的觀點和解釋出現了許多分歧，而當這些分歧被視為啟示真理時，便催生了新的宗教組織。

一個人需要透過自問來判斷自己是否是問題的一部分：“我是否親自查閱過經文，以確定經文是如何闡述我的結論的？或者，我是否查閱過聖經，看看我的‘聖經教義’是否能夠被找到並解釋成符合我的信仰和結論？”

以下列舉了一些近期曾被堅定相信並作為團契考驗的教義。其中許多教義已被全部或部分地否定。

- 聖餐的「象徵物」必須遮蓋起來。
- 聖餐所用的餅必須用小麥粉製成，並在禱告後掰開在分發給成員享用之前。
- 杯子，葡萄的果實，必須是發酵的葡萄酒。
- 只能使用一個杯子，不能使用多個杯子。
- 聖經學習班會分裂教會，因此不能進行。
- 以歌唱的方式敬拜上帝，不應使用樂器或進行和聲，而應吟唱。
- 女性在以下情況必須用頭髮以外的物品遮蓋頭部：組裝完成。
- 女性不能剪髮或修剪頭髮。
- 基督教會團體不能擁有建築物。
- 不得在「教堂建築」內用餐。
- 擁有健身房、家庭生活中心和營隊是罪惡的。
- 基督徒不能參加聖誕節。
- 男女混泳是絕對不能容忍的，這是一種罪。
- 任何形式的舞蹈都是罪惡的。
- 參與政府事務，甚至投票，都是有罪的。
- 參軍是一種罪。
- 捐款給教會附屬學校和學院是罪惡的。
- 使用聖經以外的任何文獻都是錯誤的。
- 教堂名稱必須為“_____”，不得包含任何地點資訊。
- 飲用任何酒精飲料都是有罪的。
- 使用任何種類的煙草都是罪惡的。
- 不同種族通婚不符合聖經教義。
- 《聖經》禁止基督徒擁有奴隸。
- 教會不能在任何事業中合作。
- 教會不能定期聘請牧師。

- 多位領唱者同時進行演唱屬於娛樂活動，因此是罪惡的。

許多虔誠的信徒，無論古今，都相信他們的解讀正是上帝的旨意。

然而，許多觀點在進一步研究後被全部或部分否定了。究竟是什麼改變了這一切？是聖經本身，還是人的解讀？我們現在是否掌握了全部真理？我們如此堅定地奉為與神相交的條件，在未來的世代中是否會被證明是錯誤的？我們的信仰是否已經如此根深蒂固，以至於我們無法再學習？

基督的福音是：

- a. 神，身為拿撒勒人耶穌，是人，卻無罪，將自己的肉身獻給神，作為贖罪祭，以除去罪孽。
- b. 祂的埋葬和隨後的復活是戰勝死亡的勝利。
- c. 祂升天回到先前與父神同在的居所。

那些信靠祂、與祂同死的人，將復活成為新的屬靈生命。他們藉著遵行基督和祂使徒的教導，逐漸變得像神一樣，擁有神的形象和性情。即使他們對福音以外的某些教義有不同的理解，他們仍然與神和所有在基督裡的人相交。

我們必須認真研讀經文，接受其中的真理，並願意跟隨經文的指引，無論它帶領我們走向何方。



國際聖經知識研究所的網站**thebiblewayonline.com** 上有其他語言的連結。